附件1

关于废止《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

意见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过程

2007年7月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07〕170号），将特困供养（一类）、低保（二类）、低保边缘（三类）、重点优抚对象（四类）等群体纳入惠民对象。惠民医疗补助政策实行“先惠民后医保”的结算方式，资金使用绩效需提升。

今年，“健全暖心无忧基金管理机制，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高到87%以上”入选2025年绍兴市政府民生实事。由医保局牵头拟重新发文调整医疗救助政策（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完成意见征求，正进行合法性审查），提高第二、三、四类医疗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（第一类对象救助比例已达100%）各5个百分点，同时，建立“暖心无忧”基金，对我市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进行专项补助和兜底补助。新政策将进一步向困难人员倾斜，降低重大疾病的经济风险。

综上，市卫健局对接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起草了《关于废止〈诸暨市惠民医院医疗优惠实施意见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从新的医疗救助政策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二、涉及权利义务内容说明

取消惠民医疗补助政策，提高第二、三、四类医疗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，建立“暖心无忧”基金，对我市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进行专项补助和兜底补助。按照2024年数据测算，调整后，我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预计可提高5个百分点，达到90%以上。